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職工代表監事買入股票並自願延長鎖定期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0年3月31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賈聖林先生、蔣敏先生、姜省路先生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买入股票并自愿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祖江先生的通知，其于2020年3月30日买入青岛啤酒A股股票12,900股，并承诺对该部分股票在法定锁定期后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